

南京晓庄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好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、省、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加快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七部门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“四个相统一”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价值引领原则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师德为上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密切联系实际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原则，以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为契机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四）改革创新原则，以创新教师喜闻乐见的工作方式方法为抓手，顺应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工作思路：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发挥教师师德建设主动性，不断改进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

第五条 师德师风教育是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，要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（一）结合教师培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。精心组织新教师

入职培训、骨干教师培训、干部培训、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等各类培训，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的必修专题。

（二）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师风教育。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中，结合《南京晓庄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南京晓庄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规范教师教学科研活动，使广大教师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（三）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师风教育。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依托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、老教师荣休仪式等活动，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师德师风活动，营造尊师重德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结合社会服务实践开展师德师风教育。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让教师在实践锻炼和服务社会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。

第六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，各级党组织通过党员组织生活、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讨论；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、作表率。

第三章 师德师风宣传

第七条 师德师风宣传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

容，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舆论氛围。弘扬学校优良办学传统，激活文化育人资源；挖掘和提炼优秀教师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，全面展现师德典型的榜样示范作用。

第八条 发挥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优势，利用教师节、校庆日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，通过校报、校园网、微博和微信等媒体，加强弘扬师德师风宣传报道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

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

第九条 明确师德师风考核内容。把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，将教师的理想信念、工作态度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学术道德、师德表现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师德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，采用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条 加强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。坚持严格的政治、道德和业务标准，把思想政治素质、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，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把关，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、业务精良。对师德师风有问题或有争议的，

不得引进或暂缓引进。

第五章 师德师风监督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。各单位发现有教师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，应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对隐瞒不报、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师德问题排查制度。各单位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、网络等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，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、及时纠正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。发展规划处（教学评估办公室）和教务处根据课程类型，构建并不断完善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“三位一体”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与水平。

第十四条 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六章 师德师风奖惩

第十五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，

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师德激励，构建教师荣誉体系，推进“陶行知教育奖”“‘三全育人’先进集体（个人）”“十佳辅导员”“优秀班主任”等各类校内先进的评选活动，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制。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，并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进修培训、考核评价、评优奖励、干部选拔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、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等各个环节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。

第七章 实施保障

第十九条 学校设有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、制度建设、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各二级党组织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，在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单位

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二级党组织书记、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，分工会主席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学院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，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明确任务分工，保障师德师风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。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，协同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师德师风教育、考核与奖惩工作，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工作，科研处主要负责与学术相关的规范、评审与推荐工作，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师教学行为与规范，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学生工作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纪委办重点负责师德师风督查巡察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，确保师德师风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应根据本实施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南京晓庄学院

党委办公室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